

长盛悦鑫 6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期：2025 年 10 月 22 日

重要提示

长盛悦鑫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3年12月25日《关于准予长盛悦鑫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80号文）注册募集，于2024年3月5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盛基金”），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可直接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5年9月15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9月15日，自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即2025年9月16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安排详见2025年9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com.cn）上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悦鑫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9月15日，自2025年9月16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25年9月16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长盛悦鑫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长盛悦鑫60天持有纯债
基金代码	A类：020548 C类：0205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最短持有期60天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3月5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2025年9月15日）基金份额总额	12,282,225.54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及政府支持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一）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将在综合判断宏观经济周期、市场资金供需状况、大类资产估值水平对比的基础上，结合政策分析，确定不同投资期限内的大类金融资产配置和债券类属配置。同时通过严格风险评估，及时调整资产组合比例，保持资产配置风险、收益平衡，以稳健提升投资组合回报。 （二）债券组合管理策略 1、利率策略：利率策略主要是从组合久期及组合期限结构两个方向制定针对市场利率因素的投资策略。

	2、类属配置策略：债券类属策略主要是通过研究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货币市场及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以及不同时期市场投资热点，分析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等不同债券种类的利差水平，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配置比例。 3、信用策略：信用品种的选择采取以利率研究和发行人偿债能力研究为核心的分析方式，在对宏观经济、利率走势、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结合信用品种的发行条款，建立信用债备选库，并以此为基础拟定信用品种的投资方法。 4、相对价值策略：本基金认为市场存在着失效的现象，短期因素的影响被过分夸大。债券市场的参与者众多，投资行为、风险偏好、财务与税收处理等各不相同，发掘存在于这些不同因素之间的相对价值，也是本基金发现投资机会的重要方面。 5、债券选择策略：根据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其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选择那些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三）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债券交易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国债期货对冲系统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长盛悦鑫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12月25日《关于准予长盛悦鑫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80号文）注册募集，募集期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

日止,《基金合同》于2024年3月5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34,463,529.33份。自2024年3月5日至2025年9月15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根据《基金合同》以及《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悦鑫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自2025年9月16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

四、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长盛悦鑫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年9月15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最后运作日 (2025年9月15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477,489.21
结算备付金	7,192.84
存出保证金	3,361.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06,600.27
应收申购款	1.00
资产总计	12,594,644.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2,623.23
应付托管费	437.18
应付销售服务费	1,556.18
应交税费	8.58
其他负债	76,950.71
负债合计	81,575.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282,225.54
未分配利润	230,842.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13,068.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94,644.34

注：截至2025年9月15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额12,282,225.54份，其中长盛悦鑫60天持有纯债A基金份额净值1.0218元，份额总额1,706,840.98份；长盛悦鑫60天持有纯债C基金份额净值1.0183元，份额总额10,575,384.56份。

五、清算情况

自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0月14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并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清算费用中的律师费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其他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1,477,489.21元，其中应计利息为人民币3,679.26元。清算期间增加的银行存款金额为人民币7,450,544.76元，其中清算期间增加的银行存款利息为人民币5,028.24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至托管账户人民币4,602.44元。截至清算期结束日，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8,928,033.97元，其中银行存款应计利息余额为人民币4,105.06元。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7,192.84元，其中上海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7,183.13元，应计利息为人民币7.31元；深圳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0.00元，应计利息为人民币2.40元。清算期间上海结算备付金增加利息人民币2.03元，收到上海结算备付金利息至托管账户人民币7.73元；深圳结算备付金增加利息人民币0.00元，收到深圳结算备付金利息至托管账户人民币2.40元。截至清算期结束日，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7,184.74元，其中结算备付金应计利息为人民币1.61元。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3,361.02元，其中上海存出保证金

为人民币2,406.27元，应计利息为人民币3.62元；深圳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950.27元，应计利息为人民币0.86元。清算期间自上海存出保证金账户划入托管账户人民币1,099.68元，自深圳存出保证金账户划入托管账户人民币950.27元。清算期间上海存出保证金增加利息人民币0.54元，收到上海存出保证金利息至托管账户人民币3.74元；深圳存出保证金增加利息人民币0.25元，收到深圳存出保证金利息至托管账户人民币0.92元。截至清算期结束日，存出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1,307.20元，其中存出保证金利息余额为人民币0.61元。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11,106,600.27元，全部为债券投资。

债券投资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代码	数量	最后运作日 估值单价（含 应计利息）	最后运作日 成本总额	最后运作日 估值总额 （含应计利息）
1	25 国开 06	250206	70,000.00	100.69	6,999,398.00	7,048,622.19
2	24 农发 31	240431	40,000.00	101.45	4,000,272.00	4,057,978.08

以上交易性金融资产于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0月14日止清算期间内处置变现，其中，债券投资处置净损失为人民币932.50元，清算期间产生的债券利息收入为人民币0.00元。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申购款为人民币1.00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内划入托管账户。

3、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2,623.23元，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437.18元，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1,556.18元，应交税费为人民币8.58元。上述款项已于清算期间内支付。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76,950.71元，其中预提账户维护费为人民币9,300.00元，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5,513.25元，已于清算期间内支付；预提审计费为人民币8,000.00元，预提信息披露费为人民币54,137.46元，将于完成付款流程后支付。

4、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2025年9月16日 至2025年10月14日止清算 期间
一、清算期间收益（损失以“-”填列）	
利息收入（注1）	5,031.38
投资收益（注2）	-932.50
清算期间收益小计	4,098.88
二、清算期间支出	
清算期间支出小计	0.00
三、清算期间净损益	4,098.88

注1：利息收入系计提的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0月14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和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注2：投资收益系清算期间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净损益。

5、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25年9月15日基金净资产	12,513,068.46
加：清算期间净损益	4,098.88
减：基金净赎回金额（于2025年9月16日确认的投资者净赎回申请）	3,642,778.89
二、清算结束日2025年10月14日基金净资产	8,874,388.45

注：截至2025年10月14日(清算结束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额8,706,250.44份，其中长盛悦鑫60天持有纯债A基金份额净值1.0223元，份额总额1,317,303.70份；长盛悦鑫60天持有纯债C基金份额净值1.0188元，份额总额7,388,946.74份。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2025年10月14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8,874,388.45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的部分除外）、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

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自清算起始日（2025年9月16日）至清算结束日（2025年10月14日）的银行存款、存出保证金、结算备付金等资产产生的利息已计入清算期间净收益，自清算期结束日次日（2025年10月15日）至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银行存款、存出保证金、结算备付金等产生的利息亦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便于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剩余财产，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划入托管账户，用以垫付应计利息及存出保证金等。基金管理人所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清算完毕之后所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亦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备查文件目录

（1）《长盛悦鑫 6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表及清算审计报告》；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盛悦鑫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免费查阅。

长盛悦鑫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5年10月22日